

证券代码：002402
债券代码：128068

证券简称：和而泰
债券简称：和而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19-069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7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-16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3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7月22日15:00至2019年7月2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刘建伟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 23 人，代表股份

314,452,5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7594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0,772,5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9912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,680,0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6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2,977,57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376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。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4,451,57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2,976,57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2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4,452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977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4,452,57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2,977,57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4,452,57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2,977,57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3,437,3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771%；反对1,015,2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2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1,962,3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745%；反对1,015,2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2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刘方誉、苏悦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9年7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